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鵬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賣家」，作為賣家)與朗華國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買家」，作為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家根據收購協議自收購事項賣家建議收購深圳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7百萬元(相等於約100.9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致使收購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者生效，並作出及同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朗華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賣家**」，作為賣家)與張春華先生(「**張先生**」，作為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賣家根據出售協議向張先生建議出售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18.9%，現金代價為184.9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致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者生效，並作出及同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買家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公司向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管理物業、監督裝潢項目及監察該等項目提供智能管理系統、硬件及收費平台軟件)，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致使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者生效，並作出及同意就主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